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45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WONG WEI LIANG(中文譯名：黃維亮) 馬來西亞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WONG WEI LIANG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拾肆日起，
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
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
定有明文。再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
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
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
定。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維亮（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
詐欺等案件，嫌疑重大，考量被告為外籍人士，專為犯罪入
境，短時間內密集犯罪，在台無固定住居所，而足認有反覆
實施同一犯罪及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
判，於民國115年7月14日執行羈押，至115年10月13日止，3
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後，認
被告坦承犯行，並有相關證據在卷足憑，原審判決後，被告
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且經本院於115年9月17日判決駁回

01 被告上訴等情，有本院判決在卷足憑，是被告犯詐欺等罪，
02 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而被告為外籍人士，且在我國並無固定
03 住所，且其於短時間內密集犯案，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及
04 逃亡之可能，是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另本院權衡國家刑事
05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
06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
07 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
08 代羈押，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尚無從以命具保、責付、
09 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而有繼續羈押之必
10 要，應自115年10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

11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14 法官 邵婉玲

15 法官 柯姿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呂丞豐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